



社会工作图书出版中期规划

|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丛书 |

中国社会工作 相关政策法规汇编

民政部社会工作司 编

CHINA
related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compilation
SOCIAL WORK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丛书 |

中国社会工作 相关政策法规汇编

民政部社会工作司 编

CHINA
related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compilation
SOCIAL WORK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工作相关政策法规汇编/民政部社会工作司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87 - 2450 - 8

I. 中… II. 民… III. 社会工作—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 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1888 号

书 名: 中国社会工作相关政策法规汇编

编 者: 民政部社会工作司

策划编辑: 向 飞

责任编辑: 杨 晖 张博超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 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 shcbs. com. 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85mm × 260mm 1/16

印 张: 37. 25

字 数: 81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8. 00 元

序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出了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战略决策。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我国的民政工作与社会工作关系紧密。不论是从服务理念、社会功能，还是从工作领域、服务对象等方面看，都是如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著名社会学家雷洁琼曾精辟地指出：“民政工作就是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多年来，民政部门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评价制度建设和社会工作实务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为我国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奠定了基础。同时，发展社会工作，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也是新形势下转变民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提高民政服务专业化水平的重要保证。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第十二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迫切需要在民政系统发展社会工作，加快推进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当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还是一个新的课题。民政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员工都需要深入学习中央关于建设宏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文件，统一思想认识，提高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同时，也需要认真学习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和方法，借鉴国外及港台地区的先进经验，掌握中国社会工作理论和实践发展的情况，提高建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专业性和科学性。为此，民政部社会工作司组织编辑了这套《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丛书》，希望能够对民政系统乃至全社会了解中央文件精神、学习专业社会工作有所裨益，能够对民政系统乃至全国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民政部副部长 李立国

目 录

人事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8〕84号)	(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民办函〔2008〕263号)	(15)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的通知 (民发〔2009〕44号)	(18)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 (民发〔2009〕123号)	(21)

第一部分 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26)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29)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33)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36)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通知	(4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44)
民政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	(48)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51)
民政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54)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57)
建设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63)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	(67)
民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工作的通知	(72)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75)
法律援助条例	(79)
司法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	(84)
民政部关于印发《春荒、冬令灾民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规程》、《灾民民房恢复重建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88)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02)
社区公共场所紧急救援管理要求	(112)

第二部分 社会福利法规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5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63)
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纲要(2006-2010年)	(167)
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	(173)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77)
民政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教育部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外经贸部 卫生部 税务总局 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	(181)
民政部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的意见	(186)
民政部关于促进慈善类民间组织发展的通知	(19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19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20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4)
民政部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中央综治办等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	(207)

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	(212)
民政部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活动的通知	(215)
民政部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老年服务机构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18)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220)
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227)
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232)
救助管理机构基本规范	(241)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本规范	(249)
民政部关于社会福利机构涉外送养工作的若干规定	(257)

第三部分 婚姻家庭法规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62)
婚姻登记条例	(268)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的通知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87)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91)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94)

第四部分 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法规与政策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30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306)

第五部分 优抚安置法规与政策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316)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319)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327)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33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336)
关于印发《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339)

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	(360)
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362)
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	(364)

第六部分 社区建设与管理法规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6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 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37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 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379)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	(385)

第七部分 社会组织法规与政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92)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399)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通知	(402)
民政部主管的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	(404)
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定	(406)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登记办法	(409)
基金会管理条例	(412)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420)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422)
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	(424)
民政部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金会应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42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2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432)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437)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	(439)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441)

第八部分 劳动就业及失业保险法规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4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469)
失业保险条例	(474)
工伤保险条例	(479)
残疾人就业条例	(490)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494)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496)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499)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50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503)

第九部分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512)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51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521)
艾滋病防治条例	(529)
中共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538)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5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550)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554)
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558)
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	(561)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566)

第十部分 其他相关法规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57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中央直属 水库移民遗留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579)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582)

人事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 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6〕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民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为加强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规范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行为，提高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现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事部 民政部

2006年7月20日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工作者职业行为,提高社会工作者专业能力,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残障康复、优抚安置、卫生服务、青少年服务、司法矫治等社会服务机构中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分为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三个级别。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英文分别译为:

Junior Social Worker Social Worker

第五条 通过职业水平评价,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第六条 人事部、民政部共同负责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考 试

第七条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八条 民政部负责组织专家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组织命题,研究建立考试试题库,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

第九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民政部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并对考试实施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第十一条 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一)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 (二)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 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 (三)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 (四)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 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 (五)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第十二条 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一)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 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 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 (二)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 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 (三)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
- (四)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 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 (五)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 (六)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第十三条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合格, 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民政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十四条 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 由发证机关收回证书, 2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第三章 义务与职业能力

第十五条 社会工作者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工作职业守则。

第十六条 社会工作者在社会服务工作中, 应当与服务对象建立良好平等的沟通关系, 维护服务对象权益, 倾听服务对象诉求, 尊重服务对象选择, 保守服务对象隐私。

第十七条 助理社会工作师应具备以下职业能力:

(一) 熟悉与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 掌握基本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

(二) 能够与各类服务对象建立专业服务关系, 对服务对象的问题做出预估, 制定服务计划和服务协议, 独立接案、结案并提供跟进服务;

(三) 能够根据服务计划, 运用专业方法和技术协助服务对象解决问题。

第十八条 社会工作师应具备以下职业能力:

(一) 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 具备较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二) 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 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 处理各类复杂问题, 并对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质量与效果进行评估;

(三) 能够指导助理社会工作师开展专业工作, 帮助其提高专业工作水平和能力;

(四) 能够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和发展规划, 整合、运用相关社会服务资源, 拓展服务领域, 保证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 应当接受继续教育, 更新知识, 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本专业工作能力。

第四章 登 记

第二十条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具体工作由民政部或其委托的机构负责。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或其委托的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情况, 并为用人单位提供查询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的信息服务。

第二十二条 在社会工作职业活动中,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 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登记机关取消登记, 并由发证机关收回职业水平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通过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 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 报名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台湾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考试的办法另行规定。

外籍人员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有关机构, 在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等工作中, 因工作失误, 使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赔偿, 并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 不履行工作职责、监督不力、借机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事部、民政部共同成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部，负责研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相关政策和考试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考试考务工作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试工作，由当地人事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共同负责，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二条 民政部组织成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专家委员会，负责编写考试大纲、命题，研究建立考试试题库。

第三条 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社会工作实务（初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社会工作实务（中级）》和《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

第四条 参加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的人员，应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社会工作者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第五条 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应符合《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中规定的相应报名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经考试管理机构审查合格后，向申请人核发准考证。申请人凭准考证及有关身份证明，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第六条 参加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在报名时应提交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

第七条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点设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应经人事部、民政部批准。

第八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和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和参与或举办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培训工作。报考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实行自愿原则。

第九条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考试有关项目的收费标准，应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条 考试考务工作要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试卷命制、

印刷、发送过程中的保密工作，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关于印发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 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8〕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劳动保障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民政局,各副省级市人事局、劳动保障局、民政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部门: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精神,结合民政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关于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件
民 政 部
2008年10月18日

关于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做好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结合民政事业单位的特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1. 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承担社会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民政事业单位，包括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部分由财政支持以及经费自理的，都要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民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

（1）优抚安置单位：优抚医院（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复员军人慢性病医院和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军休所、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军休服务管理站）、军供站（军用饮食供应站、军用饮水供应站、军人接待转运站）等。

（2）社会福利单位：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福利医院）、城镇老年服务机构、福利彩票发行管理机构以及登记为事业单位的残障康复机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尚未转制为企业的假肢装配服务中心等。

（3）社会事务管理单位：收养登记机构、殡葬管理服务机构、婚姻登记机构等。

（4）慈善和社会救助单位：各级减灾机构、救助管理站、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艾滋致孤儿童救助安置指导中心、慈善机构、捐赠接收机构、救灾储备仓库、安置农场等。

（5）社区服务单位：社区服务中心、婚姻家庭服务机构等。

（6）其他民政事业单位。

2. 民政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都要纳入岗位设置管理。

岗位设置管理中涉及民政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使用事业编制的民政类社团、基金会，参照《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和本指导意见，纳入岗位设置管理。

4. 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民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所属的民政事业单位和民政事业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以及由事业单位已经转制为企业的民政单位，不适用本指导意见。

5. 民政部门主管的新闻报刊、信息档案、科学研究、教育培训、后勤服务等事业